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1〕0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卓越质量活动（EQA）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质量提升的工作要求，激励广大企业追求卓越质量、强化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竞争力，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质促会”）特搭建企业质量交流和互相启发的平台，拟组织开展2021年度卓越质量活动（EQA）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各类组织；

（二）按照团体标准《卓越质量活动规范及实施指南》（T/GQDA 00001-2019）（见附件1）的程序要求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凡是符合为实现组织卓越的绩效目标而开展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质量提升活动项目，且申报项目为组织内部年度卓越质量总体规划的子项目；

（三）活动效果显著，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奖项设置

大赛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15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

鼓励奖若干项。

三、申报程序

卓越质量活动（EQA）大赛申报工作分为参赛报名、材料提交、资料评审、比赛答辩、宣传推广五个阶段。

（一）参赛报名

凡是有意向申报 2021 年卓越质量活动（EQA）的组织请填写 2021 年度卓越质量活动大赛申请报名表（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质促会邮箱，纸质版邮寄至质促会办公室。

（二）材料提交

参赛报名经质促会进行资格确认后，申报组织按照《卓越质量活动规范及实施指南》（T/GQDA 00001-2019）开展卓越质量活动（EQA），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组织年度卓越质量活动规划；
- 2、申报项目活动具体实施方案；
- 3、申报项目活动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记录、项目成果总结）；
- 4、申报项目活动实施过程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资料评审

材料提交后，由质促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并推荐 50 个优秀活动项目进入拟奖励名单。

（四）比赛答辩

比赛答辩活动分初赛和决赛。由质促会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答辩评审，答辩总时间 30 分钟，其中申报项目组 PPT 演讲 15 分钟、专家

提问回答 10 分钟、专家合议打分 5 分钟。

1、初赛。分五个小组进行，每组 10 个活动项目，分别取前三名共 15 项活动成果进入决赛，其中每组排名 4 至 6 名的 15 项活动成果为二等奖、7 至 10 名的 20 项活动成果为三等奖。

2、决赛。分五个小组进行，每组 3 个活动项目，每组的第一名为特等奖共 5 项，第二三名为一等奖共 10 项。

3、初赛、决赛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五）宣传推广

质促会组织召开卓越质量活动(EQA)宣传推广大会，对获得 2021 年度优秀卓越质量活动（EQA）成果和项目组由质促会进行现场颁发证书。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颖欣、肖婉莹

联系电话：020-88526770，13928210211,18819492818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9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联系邮箱：gqda2016@163.com

附件 1：《卓越质量活动规范及实施指南》（T/GQDA 00001-2019）

附件 2：2021 年度卓越质量活动大赛申请报名表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1 年 2 月 1 日